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LA202500411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茂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世锦园区						
用地位置	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辖区						
宗地号	A922-0796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09202300129号/LA202300061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世锦园区（A922-0796）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80703.00㎡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7056.00㎡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56666.00㎡	地上	厂房	43866	0	43866
				宿舍建筑	12680	0	12680
				物业服务用房	120	0	120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390㎡		架空绿化休闲	390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3647.00㎡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23647.00㎡		共用停车库	17387.00		
				公用设备用房	4543.00		
人防				1717.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6.37/36.37		绿化覆盖率%		30.09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341个	占地面积㎡		
	总计	341个（含充电桩位103个）			总计600个（含充电桩位120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092025GG0091539（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划资源建许字LA-2020-0028（改1）号）作废，本次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与原图同时使用；本证、总平面图及核增专篇复印件应在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 4、本宗地位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范围内，需按照该分区管控要求落实。 5、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结论满足《规划设计要点批复表》（LA202300061）的相关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6、本项目装配式建筑专篇自评结论为符合《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推进新型建设工业化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7、本项目绿色建筑专篇自评结论为工业建筑满足国家一星级、民用建筑满足国家一星级标准，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8、本项目设置公共空间738平方米。 9、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10、本项目位于《深圳市景观照明“三同时”建设项目区域范围》，应符合其控制要求。 11、道路开口最终以规划部门批复的工程规划许可（路口）为准。 12、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该项目的挡土墙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请住建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工程竣工验收时予以落实。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

2025年6月5日